NXDR－2023－00001

宁政发〔2023〕2号

宁乡市人民政府

关于宁乡市中心城区、乡镇集镇禁止和

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

各园区管委会，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直机关各单位：

为加强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，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消除火灾隐患，改善环境质量，让春节更有年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和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在宁乡市中心城区、乡镇集镇禁止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。

一、全年禁止燃放区域

（一）国家机关、新闻、教育、科研、医疗、出版等单位，金融、通信、邮政、快递、供水、供电、供气等企业；

（二）火车站、汽车站、机场、轨道交通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、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；

（三）宾馆、商场、超市、餐馆、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；

（四）风景名胜区、园林、公园等公共场所；

（五）养老机构、儿童福利院、幼儿园；

（六）文物保护单位、博物馆、图书馆、档案馆、美术馆、影剧院等公共文化场所；

（七）军事设施保护、物资储存区；

（八）加油（气）站等生产、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，输气（油）管线、输（变）电及架空电力、通信线路等设施安全保护区；

（九）山林、草地等重点防火区；

（十）殡仪馆；

（十一）市人民政府规定其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地点。

重大节假日和特别节会需要燃放烟花爆竹的，经市人民政府批准，可以组织烟花爆竹燃放活动。

二、限制燃放的区域和时段

（一）城区玉潭、城郊、白马桥、历经铺4个街道所辖全部区域以及宁乡经开区、宁乡高新区、金玉工业集中区范围内区域，农历腊月二十四至次年正月初六期间和元宵节每日6：00至24：00（其中除夕为6：00至次日1：00）允许燃放烟花爆竹。其他时段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（二）灰汤镇、坝塘镇、资福镇、夏铎铺镇、金洲镇、煤炭坝镇、回龙铺镇、大成桥镇、双凫铺镇、喻家坳乡、花明楼镇、道林镇、大屯营镇、东湖塘镇、流沙河镇、老粮仓镇、青山桥镇、龙田镇、菁华铺乡、双江口镇、黄材镇、横市镇、沩山乡、沙田乡、巷子口镇等25个乡镇集镇，农历腊月二十四至次年元宵节每日6：00至24：00（其中除夕为6：00至次日1：00）允许燃放烟花爆竹。其他时段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（三）在其他传统节假日和重大庆典活动期间，需要在限放区内燃放烟花爆竹的，由市人民政府批准并予以通告。

三、上述限放区域和时段允许燃放烟花爆竹品种

《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》（GB10631－2013）规定的个人燃放类产品中的爆竹类、喷花类、旋转类、升空类、吐珠类、玩具类和组合烟花类的C、D级产品属于本通告允许燃放的品种，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燃放双响、摔炮、擦炮、不定向火箭等产品和专业燃放类产品。

鼓励市民采用合格声、光、电产品替代传统的烟花爆竹。

经批准实施的焰火晚会燃放的产品种类不受本条限制。

四、燃放烟花爆竹安全要求

（一）应当按照燃放说明以正确、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。

（二）不得采用向人群、车辆、建筑物抛掷以及妨碍行人、车辆通行等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。

（三）燃放后，应当及时清理、安全处置燃放废弃物。

（四）十四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的，应当由监护人或者其他成年人陪同看护。

（五）各街道、社区及物业公司可科学规划设置开敞、安全的燃放点。

五、监督与管理

（一）违反本通告规定，在禁燃限放烟花爆竹的地点和时段燃放烟花爆竹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的规定责令停止燃放并给予处罚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给予处罚。

1. 举办焰火晚会、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后不清理或不及时清理燃放废弃物，燃放烟花爆竹破坏市容环境卫生，产生大气、噪音污染等影响市容秩序的，由城管执法部门依法处置。
2. 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上述违法行为的，相关违法信息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。

（四）欢迎广大市民监督，任何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有违反本通告规定禁止行为的，有权劝阻、举报。凡举报属实的，按照规定对举报人给予适当的奖励。举报电话：12345（市长热线）、110（市公安局）。

六、本通告自2023年1月13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《宁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宁乡市中心城区、乡镇集镇禁止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》（宁政发〔2018〕2号）同时废止。

宁乡市人民政府

　2023年1月1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委有关部门，市人武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

市人民法院，市人民检察院。

宁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3日印发